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力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

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全文。

二、备查文件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